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前發生“業績變臉”或本次重組存在擬
置出資產情形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就金鸿控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

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金鸿控股提供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已经得到上市公司的保证：即上市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市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且该等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题与解答》规定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金鸿控股提供的资料，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金鸿控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自金鸿控股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

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性质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完成后, 新能国际、陈义和及新能国际、陈义和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经济组织与领先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0年9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2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和陈义和保证其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今后原则上不与领先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果领先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其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新能国际和陈义和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与领先科技依法签订协议,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新能国际和陈义和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领先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领先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9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新能国际、陈义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0年9月3日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4	新能国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保证做到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2010年9月3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新能国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承诺在领先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的三个年度内, 若置入资产每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该年预测净	2012年5月25日	自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度起	已履行完毕

			利润，则新能国际负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领先科技进行补偿。		的三个年度内	
6	新能国际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能国际在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2年12月14日	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7	新能国际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针对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尚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部分，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使本次重组能够顺利实施，新能国际做出如下承诺：对于在资产交割日及其后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如领先集团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领先科技进行偿付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新能国际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2012年11月3日	—	已履行完毕
8	金鸿控股	股权激励承诺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5年8月27日	自授予之日起到此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	已履行完毕
9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鉴于证券市场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3日	自承诺之日起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10	新能国际、陈义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针对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新能国际、陈义和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持股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486,006,284股的30%，增持价格	2017年8月28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在 25 元/股以内，累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7 年 08 月 28 日 6 个月已履行完毕			
--	--	--	--	--	--	--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核查，金鸿控股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而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于 7 月 18 日发布《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并承诺“将在 7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若公司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的，公司将复牌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推进或终止重组”。但截至 7 月 27 日，金鸿控股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也未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发了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3 号《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指出金鸿控股违反了在公告中所作出的承诺，要求金鸿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鸿控股披露的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并经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所述情形以外，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相关承诺主体已按承诺的时限、内容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对于 2018 年 7 月不规范承诺的情况，金鸿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及时进行了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 2018 年 7 月金鸿控股未按照承诺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申请复牌外，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因暂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C-0022号)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C-0036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8]2160号)和《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字[2018]218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17号)和《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020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开信息查询金鸿控股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金鸿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金鸿控股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鸿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金鸿控股资金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核查,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的参股公司天津国储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曾于2017年10月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金鸿控股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但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8年8月2日,金鸿控股担保责任已解除。对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9月26日下发了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92号《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指出金鸿控股违反了相关规则并要求金鸿控股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

此类事件发生。

根据金鸿控股出具的说明以及前述金鸿控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金鸿控股于2019年4月29日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于2018年4月28日公布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于2017年4月26日公布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函所述情形具有内控程序瑕疵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以外，金鸿控股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金鸿控股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所公开披露的信息，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鸿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宋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刘 涛

经办律师：_____

张一鹏

年 月 日